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重组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肥”）51%股权、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一化”）100%股权（含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 82.03%股权）、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化工”）86.2%股权（含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 34.51%股权）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持有的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正元”）51.5%股权；同意公司购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10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临 2017-036）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37）。

二、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出售深州化肥、中冀正元及和顺化工股权及相关资产的交割已办理完毕，同时齐鲁一化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已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 2017-076）。

因出售齐鲁一化与购买寿阳化工股权及相关资产两项交易拟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进行，公司拟通过同一次交易完成。由于寿阳化工属于总包项目，涉及与总包方竣工结算的工作量大。目前，寿阳化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已接近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审计、评估报告履行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届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购买寿阳化工股权及其资产，可以解决公司与阳煤集团的同业竞争，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